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2、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

3、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 亿元。上述担保使用范畴包括：① 钧达股份及下属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② 钧达股份下属公司对钧达股份或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计担保额度；③ 由两家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提供担保的，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